

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3 执恢 3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穆兰·穆汗穆德，女，1964 年 2 月 1 日出生，
维吾尔族，

被申请人：吐尔洪·买买提，男，1970 年 3 月 10 日出生，
维吾尔族，

被申请人：木泥拉·卡斯木，女，1969 年 12 月 30 日出生，
维吾尔族，

本院在执行穆兰·穆汗穆德与吐尔洪·买买提、木泥拉·卡斯木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吐尔洪·买买提、木泥拉·卡斯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吐尔洪·买买提、木泥拉·卡斯木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以 (2016) 新 0103 执保 18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、冻结吐尔洪·买买提、木泥拉·卡斯木名下共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11 号 15 号楼 3 单元 3 号房屋 (房产证号：2010370637、2010370636)、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十七户路 146 号卢卡诺瑞士风情小镇一期 21 栋 2 单元 102 室 (房产证号：2016505879、2016505880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吐尔洪·买买提、木泥拉·卡斯木名下共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11号15号楼3单元3号房屋(房产证号:2010370637、2010370636)、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十七户路146号卢卡诺瑞士风情小镇一期21栋2单元102室(房产证号:2016505879、2016505880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西尔扎提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
(院印)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米丽开